

## 基础物理实验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细则（试行）

为配合好实验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活动，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，对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特制定岗位职责细则：

第一条 能够积极参加实验中心建设与管理，认真完成实验中心主任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要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，协助教师作好学生实验技术的指导工作。

第三条 掌握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有关实验的基础知识与操作方法。

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要按照实验教学计划，按时完成实验前的准备工作（如药品、材料、试剂配制和仪器设备等准备工作）。

第五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技术人员不能擅自离开岗位，要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验过程中遇到的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等实验用品问题，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，并作好实验后的整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做好仪器设备维护、保养、修理工作，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。

第七条 要负责对实验仪器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制定工作，并负责对学生所用仪器操作的培训和仪器使用证的发放工作。

第八条 做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、配件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、器材、仪器说明书及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，作到帐、物、卡相符。对进实验室的同学要把责任落实到人（如实验用品、仪器、仪表玻璃仪器、实验台、实验凳均要编号，按实验组落实到每个学生）。负责损坏丢失赔偿的收缴工作。每学期结束后作好仪器设备、材料的清理和核对工作。

第九条 负责新进仪器设备的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并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编制仪器设备的信息管理软件，落实计算机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学生实验后要检查值日生的情况，使环境清洁，物品摆放整齐，认真检查水、电、气是否关闭，并记好工作日志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努力完成实验中心主任交给的实验技术管理和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填好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日志，包括工作内容，安全，环境检查情况及实验中心建设情况等。

大连大学基础物理实验中心

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